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鼎晖中安并购（安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中安”或“本基金”），不参与鼎晖中安投资项目的相关决策。

一、共同投资情况概况

近日，公司和普通合伙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晖投资”）、有限合伙人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天津鼎晖源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海南泰岳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江西省财投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四川普什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贵州黔晟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鼎晖中安并购（安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参与投资鼎晖中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体合伙人本次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06,575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4.84%。公司不参与鼎晖中安投资项目的相关决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

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7595219XL

成立时间：2008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02 室（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第 77 号）

法定代表人：WU SHANG ZHI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	天津泰鼎投资有限公司	85.40%	8,540
2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4.60%	1,460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服务。

登记备案：鼎晖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0030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鼎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鼎晖投资为天津鼎晖源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PFP0044

成立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250,000 万元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900 号中安创谷科技园 A1 楼 39 层 3922 室

法定代表人：徐先炉

股东信息：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天津鼎晖源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5LAJ989

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13 日

出资额：80,001 万元

注册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02 室（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第 3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	惠安融世投资有限公司	62.4992%	50,000
2	青岛诚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496%	25,000
3	北海祖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2499%	5,000
4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0.0012%	1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天津鼎晖源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鼎晖投资为天津鼎晖源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海南泰岳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5MA5TMJPW5N

成立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

出资额：5,000 万元

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47 号通信广场二楼 K015

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嘉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	舟山嘉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	4,900
2	海南嘉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100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创业投资；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财务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海南泰岳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江西省财投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200MA7LM01K91

成立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注册地：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新祺周欣东杨路 8 号 24 栋二层 2084

法定代表人：曾刚

股东信息：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江西省财投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5、四川普什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1MADA72U8XA

成立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

出资额：1,001,000 万元

注册地：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街道 SJK-A-5-2 地块三江路 18 号天鹅堡一期 10 幢底楼下渡口社区用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宜宾五粮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99.9001%	1,000,000
2	宜宾五粮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999%	1,0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四川普什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贵州黔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22102033T

成立时间：1997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416,000 万元

注册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黄彦文

股东信息：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贸易（除需前置许可和国家禁止经营的）、供应链管理。）。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贵州黔晟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 (一) 基金名称：鼎晖中安并购（安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E8KRD17P
- (三) 基金编号：SASX79
- (四)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五) 成立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 (六) 出资额：206,575 万元
- (七) 注册地：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高新区块城西桥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 900 号中安创谷科技园 A1 栋 39 楼 3909 室
- (八)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九）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3,000	1.45%
2	有限合伙人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58,800	28.46%
3	有限合伙人	天津鼎晖源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38.73%

4	有限合伙人	海南泰岳实业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4.84%
5	有限合伙人	江西省财投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9,500	4.60%
6	有限合伙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84%
7	有限合伙人	四川普什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275	12.24%
8	有限合伙人	贵州黔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4.84%
合计			206,575	100.00%

(十)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十一) 出资方式：各方出资均以货币形式缴付。

(十二) 出资进度：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

(十三) 存续期限：本基金存续期为八年，自基金出资人首期实缴出资全部到达基金托管账户之日（首次交割日）起计算。存续期限包括投资期、退出期。

(十四) 退出机制：本基金将采取多元化的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市场IPO、借壳上市和新三板挂牌、并购出售、私募股权市场转让和管理层回购退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被投资企业及市场的具体情况适时调整退出策略。

(十五) 公司对本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本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对本次投资进行核算处理，具体情况最终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十六) 投资方向：本基金投资方向聚焦国内外优质标的，重点围绕人工智能及新一代通信技术等相关行业优质标的企业和关键核心技术。上述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战略规划存在协同关系。

(十七) 管理机制：合伙人会议为本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共同组成，由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行使表决权。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鼎晖投资作为执行合伙事务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基金。基金成立后，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合伙事务人、基金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日常经营运作及投资进行管理，行使对投资的经营管理权，执行合伙经营事务，作为基金股权投资之对外代表。

(十八) 投资决策机制：本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投资、退出业务进行决策。公司对本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十九) 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包括（1）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出席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2）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获得收益分配；（3）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合伙事务、开展基金运营管理。当上述单位、人员行为损害基金利益、违反《合伙协议》约定时，可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提出改正建议等《合伙协议》约定的权利。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包括（1）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向基金缴付出资，保证出资来源合法且为其依法可支配资产；（2）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基金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基金等《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包括（1）普通合伙人对于其认缴的出资，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以及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取得收益分配的权利；（2）依据《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对基金合伙事务（包括基金投资业务）的管理权、决策权及执行权；（3）依据《合伙协议》约定收取管理费等《合伙协议》约定的权利。

普通合伙人的义务：包括（1）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向基金缴付出资；（2）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基金谋求最大利益；（3）鼎晖投资作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基金的运营、管理、控制、决策及其他合伙事务；作为基金管理人，不得将资金募集、投资管理等职责委托他人行使，变相开展多管理人或者通道业务等《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二十）收益分配机制

投资可分配收入中，按照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1）支付鼎晖中安应付未付的费用并预留合理金额，主要包括各种税收费用、管理费、托管人托管费（如有），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鼎晖中安经营的需要而决定预留的合理金额；（2）剩余部分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另有约定除外）分配给合伙人，直至合伙人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3）合伙人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后，按每年8%（复利，门槛收益率）的收益向有限合伙人支付优先收益；（4）有限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额按照年复利8%后，剩余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使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项累计获得的分配达到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上述第（3）项金额 $\div 80\% \times 20\%$ ；（5）支付上述资金后，如有剩余，其中的80%按实缴比例

分配给合伙人（另有约定除外），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专业机构设立的基金，可充分发挥各方专业能力和资源优势，通过项目投资实现资本增值，为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服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本基金投资方向聚焦国内外优质标的，重点围绕人工智能及新一代通信技术等相关行业优质标的企业和关键核心技术，上述相关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战略规划存在较强的协同性。

公司本次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存在的风险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类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期较长，且投资过程中将受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本次参与投资专业投资机构设立的基金的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形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4、公司将积极跟进投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